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委发〔2017〕76号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单位，党政群各部门，校直属单位：

经党委常委会研究，现将《南京邮电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28日

南京邮电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校级科研机构是指校内设立的专门开展科学研究的机构。科研特区、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平台、校地合作研究机构、校企合作研究机构另行文件规定。

第二条 为规范我校科研机构的设置和管理，促进学科发展，加速我校科技创新团队的培育和科研基地的建设，增强我校科研实力，更好地履行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三条 校级科研机构设立以开展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为主要任务，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多学科交叉、产学研结合的发展思路，重在凝练特色、打造高水平团队、努力承担各类科研任务，成为学校科研创新、成果研发和社会服务的重要阵地。同时承担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培育工作。科研院为校级科研机构的业务管理部门。

第四条 校级科研机构应该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前沿理论和技术的研究工作，努力取得一流的创新性科研成果，主动将科研成果应用于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通过校企合作、

产学研结合等方式，提高我校对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

第五条 校级科研机构为学校的学术机构，原则上不设行政级别，需明确行政级别的校级科研机构由学校研究决定；非独立设置的校级科研机构原则上学校不专门给予建设场地和建设经费支持。

第六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设立应该与我校学科发展方向和学科拓展需求相一致，我校科研机构与相关学科教学机构应该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第七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设立坚持“精简高效、突出特色”的原则，校级科研机构除按本办法进行管理外，还应遵循科研工作的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第二章 校级科研机构类别

第八条 校级科研机构分三类：

（一） 研究院

主要指跨学科的、有明确研究领域和聚焦的科研方向，具备稳定的科研团队，较好的科研基础，连续三年获得充裕的科研经费，或自成立之日起三年之内有望被批准为国家及省部级创新平台(智库)或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的校级科研机构。研究院包括独立设置研究院和非独立设置研究院，研究院的设立由学校根据发展需要研究决定。非独立设置研究院须挂靠在牵头二级单位。

（二） 研究所

主要指在某个学科具有明确的研究领域和相对稳定的科研方向，具备相对稳定的科研团队和一定的科研基础，具有一定科研经费资助的校级科研机构。原则上挂靠在所在二级单位，由研究院审批设立。

（三） 研究中心

主要指针对某个新兴或前沿学科领域开展研究的校级科研机构，原则上挂靠相关二级单位，由相关二级单位研究决定设立，报研究院审核备案。

第三章 研究院

第九条 成立研究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跨学科的、交叉性的、意义重大而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中长期研究目标，已承担国家、省部级重大重点研究项目和一定的横向研究课题，并且近三年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到一定的额度，理工科类研究院的额度应该不少于 750 万元人民币；文科或社科类研究院的额度应该不少于 150 万人民币。

2. 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具有承担国家（或省市）重大科研任务和持续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的能力。

3. 具有学术造诣较深、学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管

理能力、年富力强并能够在科研一线开展工作的负责人和学术带头人。研究院负责人和学术带头人原则上由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人员担任。

4. 具有稳定的科研团队以及较强的中青年骨干力量和相应的实验技术队伍，原则上应有 15 名以上科研人员，且有一定的专职科研人员。

5. 已经基本具备创建国家级或省部创新平台(智库)条件的研究机构。

在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前沿学科以及国家或地方急需发展的学科领域，成立研究院的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十条 设立研究院由学校研究决定。非独立设置研究院如变为独立设置，由研究院提出申请，经原挂靠单位同意，由学校研究决定。独立设置研究院如变为非独立设置，由研究院提出申请，经拟挂靠单位同意，由学校研究决定。独立设置的研究院须独立参加学校层面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

第十一条 研究院统一命名为“南京邮电大学××研究院”，独立设置研究院同时也可以是国家级或省部级创新平台（智库）及校级研究所或研究中心的挂靠单位。

第十二条 研究院设院长 1 人，根据需要可设副院长 1-3 人。研究院院长和副院长由学校研究确定并任命，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三条 研究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全面负责研究院的业务和行政等工作。院长应该由身体健康、能坚持在科研第一

线工作、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领导校级科研机构相应的学术水平与组织管理能力、作风民主、办事公正的研究人员担任，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

第十四条 独立设置研究院根据其建设目标和建设成效，可设置一定的专职科研编制以及院务秘书和实验技术编制，经学校同意，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由院长从校内外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人员中聘任。非独立设置研究院的科研人员、秘书和实验技术人员可由院长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从校内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人员中兼职聘任，根据需要也可聘任部分专职科研人员。

第十五条 独立设置研究院，可根据建设目标和建设需要向学校申请建设经费和实验场地，由研究院提交学校审批。

第十六条 相关学院应配合研究院的人才培养工作，输送优秀的本科生到研究院进行毕业设计，输送优秀的本科毕业生到研究院攻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第四章 研究所

第十七条 成立研究所的条件：

1. 已经获得某个新兴学科、前沿学科以及国家或地方急需发展的学科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项目资助。近三年承担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及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到一定的额度，理工科类研究院的额度应该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文科或社科类研究院的额度应该不少于 40 万人民币。

2. 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具有承担国家（或省市）科研任务和持续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的能力。

3. 具有学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年富力强并能够在科研一线开展工作的正高职称的负责人和学术带头人。

4. 具有相对稳定的科研团队以及较强的中青年骨干力量和相应的实验技术队伍，原则上应具备 8 名以上的科研人员。

第十八条 研究所统一命名为“南京邮电大学××研究所”。

第十九条 研究所挂靠相关二级单位建设、管理，不设行政级别，其成立由二级单位申请，科研院审批。研究所设所长 1 人，可设副所长 1-2 人。

第二十条 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全面负责研究所的工作。所长、副所长应该由身体健康、能坚持在科研第一线工作、有领导校级科研机构相应的学术水平与组织管理能力、作风民主、办事公正的研究人员担任，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所长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所长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所长和副所长由挂靠二级单位提名，报主管校长审批，科研院发文任命，每届任期三年。

第二十一条 研究所的科研人员、秘书和实验技术人员可由所长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从校内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人员中兼职聘任。

第五章 研究中心

第二十二條 研究中心的成立條件：

1. 具有一定的學科基礎以及相關學科支撐，有重要意義並且明確的研究方向和目标；已承擔國家和省部級研究項目和一定的橫向研究課題。

2. 具有較高學術水平和較強科研能力、作風正派、管理能力較強的負責人。

3. 具備相對穩定的科研團隊，一般應有不少于 5 名科研人員。

4. 研究中心統一命名為“南京郵電大學××研究中心”。

第二十三條 研究中心須掛靠相關二級單位，不設行政級別，由二級單位直接領導和管理，研究中心成立由相關二級單位研究決定，須報研究院審核備案。

第二十四條 研究中心設主任 1 人，必要時可設副主任 1 人。研究中心實行主任負責制，全面負責研究中心的工作。

第二十五條 主任、副主任由身體健康、能堅持在科研第一線工作、有領導校級科研机构相應的學術水平與組織管理能力、作風民主、辦事公正的研究人員擔任，年齡一般不超過 60 歲。主任應具有正高級專業技術職務，副主任應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或具有博士學位。主任、副主任由掛靠二級單位提名，研究院發文任命，每屆任期三年。

第六章 校級科研機構的設立

第二十六条 研究院由学校根据发展需要研究确定设立。

第二十七条 研究所设立程序

研究所由科研院在相关单位申请基础上审批设立：

1. 经相关二级单位研究通过后，填写成立研究所的申请材料（含所长、副所长提名人选）并报送科研院。
2. 科研院就二级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论证。
3. 专家论证通过后，提交科研院院务会审议通过并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由科研院发文批准设立校级研究所并任命所长、副所长。

第二十八条 研究中心设立程序

研究中心由相关二级单位根据需要设立：

1. 相关团队填写成立研究中心的申请材料并报送所在二级单位。
2. 相关二级单位就设立研究中心进行论证研究，研究通过后提交相关材料（含确定的主任、副主任人选）报科研院审核。新申请设立的研究中心名称及重点研究方向应立足于所挂靠二级单位发展方向，避免与全校已设科研机构重复。坚持“精简高效、突出特色”的原则，各二级单位须科学控制校级研究中心设立的规模和数量。
3. 科研院审核通过后进行备案，并由科研院依据审核备案结果发文设立校级研究中心并任命主任、副主任。

第二十九条 科研院常年受理校级科研机构的设立申请，

原则上在每年年中、年底各集中审批或审核备案。

第七章 校级科研机构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条 研究院和研究所须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研究院和研究所的学术指导机构，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不超过 11 人，原则上本校的学术委员会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校级科研机构聘请学术造诣高，在一线工作的国内外知名学者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其他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岁；任期三年，可连任。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本研究机构的发展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重大学术安排，审议研究机构工作报告，审批开放课题等。原则上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会议考核期内至少召开一次。

第八章 校级科研机构考核

第三十三条 校级科研机构每年填写《南京邮电大学校级科研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含机构队伍建设情况、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总结、下一年度建设目标及工作计划等），于当年的十二月报送科研院。

第三十四条 学校每三年对校级科研机构进行一次综合考

核。校级科研机构须填报《南京邮电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绩效考核报告书》报送科研院。科研院组织专家对校级科研机构进行考核评审。独立设置的研究院参加校级科研机构综合考核，同时须独立参加学校层面面向校内各二级单位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

第三十五条 通过综合考核的校级科研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学校将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未能通过综合考核的校级科研机构，限期一年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校级科研机构予以撤销。校级科研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南京邮电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绩效考核报告书》，按自动撤销处理。

第三十六条 校级科研机构出现如下情况应予以调整或撤并：负责人或核心团队出现变更严重影响科研机构运行；长期不承担重要科研项目、无高水平研究成果；管理不善、出现严重违反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对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等。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邮电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党委发〔2006〕29号）同时废止。

南京邮电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